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校長疑似長期縱容與包庇訓導主任及組長等，集體施虐、體罰特教學生，並將多位不願協助體罰之教師助理員不予續聘，涉有違失；又教育主管機關似未善盡監督之責，致師生權益受損等情乙案。

貳、調查意見：

一、陳訴人所陳事件多屬真實，教育部未能詳查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體罰事件，草率認定並無不當體罰情事，核有缺失

(一)相關法律規定

1、教育基本法第8條第2項明定：「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造成身心之侵害」。其立法理由明載：「參酌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前言、第十九條第一項以及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肯定教育過程中，學生之身體完整性及人性尊嚴應受尊重，並且不受照護者之暴力對待。（註：兒童權利公約定義之「兒童」乃十八歲以下之自然人）爰予以修正之」。

2、教育部督學視導要點第2條第3款明定視導目的為：「專案訪查及協助處理重大偶發事件」。第6條規定：「督學視導學校時，應注意辦理下列事項：(二)深入瞭解學校行政、教學、研究、服務等具體成果及資源分配與整合情形」。

(二)教育部二次調查結果

關於基隆特教學校是否有不當體罰學生事件，教育部先後2次調查結果如下：

1、98年7月14日第一次調查結果

(1)查證事實：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卓○督學、第一科吳○如老師會同學校調查小組（成員原為7人，其中教師代表蔡○梅因擔任班級導師自行申請迴避，生輔員代表許○容因個人行程請休假，故未到場，故是日調查小組由人事主任陳○榮、教務主任林○堂、總務主任朱○南、家長會長陳○芬、教師代表蔡○玲等5人組成）於98年7月14日假學校會議室查閱教學訪視紀錄表等相關資料及分別訪談教師助理員、家長、教職員，初步了解結果如下：

<1>學校因檢舉事件事證欠缺具體，故分別函請學校全體同仁（98年7月10日基特人字第0980002733號函）及教師助理員黎○如小姐（98年7月10日基特人字第0980002735號函；事件提列署名一群願意受法律檢視的教師助理員聯絡代表人），請渠等於98年7月13日16時前提供檢舉書中所列12項事件具體事證，俾作為調查小組調查了解事件真相之憑據。惟至98年7月14日上午10時止調查小組展開調查前，均未接獲渠等提供相關事證以茲查證。

<2>查閱學校97學年度教學訪視紀錄表、97學年度生活輔導紀錄及97學年度上、下學期協助教學日誌、97學年度上下學期導師及教師助理員會議紀錄（97年10月2日、97年11月3日、97年12月2日、98年1月5日、98年2月9日共5次）均未發現學生受到不當體罰情事相關紀錄。

<3>經調查小組訪談教師助理員 3 名（盧○玄、楊○娜、林○蓁）、家長 6 名（蘇○○、陳○○、陳○○、許○○、劉○○、呂○○）、教職員 4 名（王○德、林○宏、賴○康、周○生），亦尚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學校有發生不當體罰學生事宜。

（2）案情研析

查檢舉函件所提事件實欠缺具體實證，且經學校通函請全體同仁及黎○如教師助理員提供檢舉書所列 12 項事件具體事證，俾作為調查小組調查了解事件真相之憑據。惟至調查小組展開調查前，黎員等均未再行提供上述事件實證資料。復經查閱學校教學訪視紀錄表、生活輔導紀錄與協助教學日誌、導師及教師助理員會議紀錄及調查小組分別訪談教師助理員、家長、教職員後，亦均未發現學校有體罰學生紀錄或情事。研判可能係因學校行政人員或教師與教師助理員就輔導學生行為方式未能充分溝通，致生誤解。案經初步了解，尚未發現有具體事證足資證明學生受體罰之情事。

（3）擬辦

本案陳核後，擬予存參。

2、98 年 7 月 28、29 日第二次調查結果

本院於 98 年 7 月 22 日展開調查後，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於 98 年 7 月 28、29 日派原任駐區督學科長李○武至基隆特教學校進一步查證實情，就教師助理員是否第 4、5 節課不必入班協助指導之相關規定及上開所列出之 12 項事件，與主任、組長、教師、家長會長訪談（或電話訪談），了解，並提出報告。

(1) 瞭解事實情形

<1> 特教學校教師助理員是否每天第 4、5 兩節可以不必入班乙節：

經查學校頒行之教師助理員工作細則所示，並沒有教師助理員不必於第 4、5 節入班級協助輔導學生之規定。至於助理員認為第 4、5 節不必入班，係因為學校體諒教師助理員於中午學生吃飯與休息時要協助學生午餐與午睡工作，允許助理員原則上彈性於第 4 節先行休息，或第 5 節課休息。因此並非有第 4、5 節課教師助理員不必入班協助工作。

<2> 上開 12 項疑似體罰事件

事件	案由	教育部調查實情	教育部結論
事件一	應屆畢業生湯○○長期因故被罰提水桶半蹲，被要求雙手各提半桶水長達二小時之久，理由是避免學生上課睡覺。	訪談○○導師說為指導學生生活自理包括洗臉刷牙，有要求學生提水事，但無罰湯生長時間提水桶。湯○○母親也認為說法不實，湯○○沒有不想上學情形。	尚未發現違法情形
事件二	平常上課期間陳○○被隔離，無法正常上課；5 月 13 日校慶當日又被隔離，被家長撞見，憤而將學生帶離學校，之後不再到校，長官知情不予處理。	陳○○5 月 13 日突然攻擊同學，該日學校辦新校舍落成典禮，天氣熱，陳生有因天熱情緒煩躁攻擊紀錄，因此留於教室由助理員陪同。陳母到校發現陳生與助理員在教室，未能參與典禮盛會，表示不悅立即將陳生帶走。由導師說明發現，顯然溝通發生問題。	尚未發現違法情形
事件三	學生盧○○脫光上衣，被關在注意力	盧○○因情緒不穩自行脫光衣服以為好玩，被	尚未發現違法情形

	集中室一小時，組長王○德、林○宏及教師助理員潘○芬，吆喝老師們及學生來看戲。(注意力集中室被老師們視為體罰學生的緊閉室)	帶至注意力訓練室，由○○助理員觀察，並無吆喝師生觀看情事。盧母也理解學校處理方式。	
事件四	學生鄭○○不如老師之意，老師便以棍子、隔離、長期精神虐待。	學校有四位鄭姓學生，訪談某一位鄭○○之導師，鄭○○上完廁所會到洗手台清洗下體不雅動作，老師會加以制止，以訓練工作體能，負增強方式去除不當行為。鄭○○之父表示沒有虐待之事。	執行學生行為問題之處理時，應有專業輔導人員(如心理師、各類治療師)共同參與協助執行並有明確詳細記錄，本事件應加以檢討改善。
事件五	另一位學生崔○○因故犯錯至訓導處雙手綁沙包高舉二小時，當時訓導主任、組長們都在辦公室協助監督。	崔○○當日用手扳弱勢學生手指反折，被帶至訓導處，以重力沙包每個0.5公斤綁於手腕，以替代訓練負增強方式去除不當行為。當時有助理員在場。經電話訪談崔○○父表示並無不當體罰虐待情事。(帶重力沙包於手腕幾乎為學校學生均有之平常訓練動作。)	執行學生行為問題之處理時，應有專業輔導人員(如心理師、各類治療師)共同參與協助執行並有明確詳細記錄，本事件應加以檢討改善。
事件六	王○○因職場實習被退回，教師開始長期隔離學生並令其生長期整天做清潔工作。	王○○因職場工作新鮮度過後即不願再待工作職場，由學校安排校內清潔隊工作，經個別化指導，以改變工作態	尚未發現違法情形

		度，培養工作耐心並無長期隔離與長期天工作現象。經電話訪談王母表示有聽聞別家長提到掃地一直掃等，但不是本身所見不確定。	
事件七	學生林○○、楊○○因情緒不穩常被關緊閉，長期延長時間吃冷便當。	訪談○○班導師，表示兩生是情緒障礙學生，其中一學生有偏食只吃肉，將其餘食物倒掉習慣，導師巴不得學生全數吃完。另一位學生無口語能力以拍打尖叫表達情緒。導師表示事件所述係不實指控。	尚未發現違法情形
事件八	老師會指使高功能學生集體毆打及壓制低功能學生洪○○被隔離處罰打掃工作。	訪談○○班導師，認為憑空捏造不實指控，決不容許此事發生。導師帶領指導學生打掃，至社區掃地拖地、清潔落地窗工作等，甚至獲得基隆市長獎。	尚未發現違法情形
事件九	林○○學生長期被安排及隔離在最後座位及禁止與全班學生交談。	訪談○○老師表示該生一年級起即有許多行為問題，脾氣暴躁會打同學，對老師激烈反應，與林○○母親聯繫後，短暫安排坐於後面，旁有生輔老師，也沒禁止與同學交談，後來已有改善安排回原位。	尚未發現違法情形
事件十	呂○○長期被隔離及打掃連續三小時。	訪談○○老師，認為特教生體力注意力與耐力不足，不可能連續打掃3小時。低功能學生是有安排學習打掃與訓練等課程。	尚未發現違法情形

事件十一	二年級學生整學期每天都被隔離受教，整天打掃輪流打掃超過一小時以上，教師助理員被命監督學生打掃一天，陳○○、高○○、張○○、洪○○、李○○等等。	社區實作課，二年級班中有部分學生併為一班，外出社區實作，較低功能學生併一班，如果為清潔工作技能訓練課程，則學習打掃工作，一節 50 分鐘，最多四節課，由教師與助理員指導，且有與家長說明溝通，家長認同。	尚未發現違法情形
事件十二	簡○○長期被丟早餐及隔離不能參加所有活動，允許全班學生欺辱他。	如○○班導師之說明報告，簡○○為過動，母親表示容易走失及自傷。事件所述指控並非事實。	尚未發現違法情形

〈3〉教師反應

訪談過程中，老師深表困惑，對於平日辛苦付出被不實指控誣讒，紛紛表示激憤與不滿，更有認為應找出不實指控者，依法加以追訴。尤其許多誇大不實用語，如長期、隔離、處罰虐待，長期打掃等，極盡誣讒抹黑能事，實不可原諒。

〈4〉教師將窗簾拉上，處罰學生一節

至於上學期末校務會議，臨時動議中謝○全組長所言，學校有教師將窗簾拉上，處罰學生一節，因當時謝組長未明確指出事實，學校校長交由人事主任訪查，並未發現實證。而學校也規定除因當時借用基隆仁愛之家侷促空間上課，有面對廁所之教室，因特教生上廁所不自主大動作脫衣褲不雅觀因素，部分窗簾可以拉上遮住，或因觀看影片光度問題、或因太陽斜射教室，可拉上部份窗簾遮蔽，並同時保留開門或足以透視之透

明窗戶外，以便巡堂人員隨時了解上課情形。因此該校並沒有其他情況拉上窗簾上課情事。

(2)案情分析：

<1>教師助理員是否每天第 4、5 兩節可以不必入班乙節：

特教學校教師助理員，依規定必須上班 8 小時，學校以特別人性考量給予中午提前吃飯，以便於午間協助特教學生午飯與休息，不能成為必然之規定，因此第 4、5 節不入班之要求並不合理，也不符規定。

<2>有關教師對學生行為之處理

依據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教師對學生行為之處理應於個別化教育計畫中寫明清楚，並於每學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討論中與家長共同討論，學生行為之處理以正、負增強方式實施時，應有專業人員參與執行，並有明確之目標、實施方式、內容、時程等之紀錄，否則容易變為不當之處罰，更容易為不明究理之一般人士之誤解。而查閱學校之個別化教育計畫資料，記載詳實，認真用心，甚為難得。但關於對學生行為問題之處理以行為改變技術方式實施時，則較缺少詳細紀錄，如果實施之程度、時間長短、頻率次數如無適當規範遵循與適當拿捏，容易因誤用與疏忽導致不當處罰，或遭人誤解，或將之視為不當體罰。應請學校於教學、輔導與管教上加強改善。

(3)擬辦

呈閱後移請業務科行文學校加強學生行為

問題之教學、輔導與管教處理之行政支援與處理方式之紀錄建立。

(三)教育部調查之缺失：

綜觀教育部查察報告，其訪談對象多為被陳訴人，並未進一步深入訪談陳訴人、相關學生、證人及更多被害學生之家長，且其訪談時未針對體罰事件詢問，詢問問題亦顯模糊，幾乎是全面採信被陳訴人之片面之辭，即作成並無違失之調查結論，誠有不當。

(四)本院調查結果

本院至基隆特教學校為實地履勘，並約詢陳訴人、被陳訴人、相關學生、相關證人及官員後，對於該校老師被訴不當體罰學生之事實調查結果如下：

事 件	案 由	本院調查實情
事件一	湯生於 97 年 9 月間數次因故被罰提水桶半蹲，被傅潔芳老師要求雙手各提半桶水二堂課，體衛組長王○德老師知情卻未制止。	<p>1、教師助理員(陳訴人)姜○真於本院約詢時表示：「目睹下課去、上課去、中午都讓他站，剛開始罰站，之後才提水桶，我們問王生，問其湯生事件，他們都點頭，楊○娜老師是執行者，她也有看到」等語。王○德組長於約詢時答稱未看到等語。湯生導師傅○芳於約詢時答稱：無罰半蹲和提水桶等語。</p> <p>2、查傅○芳之書面資料雖稱：湯生上、下肌力均嚴重不足，實無力提重物等語，但其卻於「職業生活」之工作分析流程中提及「將水桶的水裝到八分滿」，並稱其教導清潔臉部，有時需換水兩次等語。傅○芳既湯生無力提重物，卻又稱：教師將水桶裝到八分滿，經由教師對湯生的能力評</p>

		<p>估，是最適合湯生的教育目標云云，其所為陳述顯然相互矛盾，不足採信。該校成立之調查小組，雖曾訪談湯生之母，但其母只認為「應無像報載所提，要不然孩子會不舒服」等語，惟湯生為多重智障自閉症學生，其是否能將受罰事實告知家長，誠有疑問，且湯母所言係推測之詞，尚不足以認定湯生並無受罰半蹲情事。因湯生已離校，本院無從約詢湯生，再進一步之查證，但傅潔芳既於書面資料承認湯生有提水桶之事實，卻又於本院約詢時否認有提水桶之事實，足見陳訴人所稱本件湯生事件雖無證據證實其為完全真實，但亦有若干證據證明其並非完全虛構。</p>
<p>事件二</p>	<p>平常上課期間陳生因打同學而被傅潔芳老師隔離，不准參加5月13日校慶當日，家長憤而將學生帶離學校，之後不再到校上課，一直到畢業典禮時止，周○生校長、訓導主任賴○康、訓育組長林○宏、輔導組長蔡○玲知情卻未曾主動關心及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周○生、賴○康、林○宏、蔡○玲於本院約詢時均承認其於陳生離校後，其等並未主動聯絡陳生關心之事實，知情卻未曾主動關心及處理，惟稱：導師曾打電話關心等語。導師傅○芳於本院約詢時稱：其於5月13日、6月7日、11日曾打電話與陳生之母聯絡，都有接通等語。 2、查周國生校長於本院約詢時，坦承其於陳生於5月13日離校後，6月初陳生之母帶陳生親自參與社工師辦的研討會時，其曾看到陳生母子兩人，卻未詢問陳生為何不到校上學之事實。而傅○芳老師不讓陳生參加校慶活動，將其單獨留在教室內之，陳母憤而將其子帶離學校，周○生校長、訓導主任賴○康、訓育組長林○

		<p>宏、輔導組長蔡○玲知情卻未曾主動關心及處理等事實，均為被陳訴人所不爭，導師雖曾以電話聯絡陳母，且其聯絡多為針對畢業典禮而非缺課事宜。則陳訴人稱：陳生遭隔離不能參加校慶，家長因而將其帶離學校後，一個月未到校，周○生校長、訓導主任賴○康、訓育組長林○宏、輔導組長蔡○玲知情卻未曾主動關心及慰問等語，應屬可採。</p>
<p>事件三</p>	<p>盧生脫光上衣，被關在注意力集中室一堂課，林○宏告訴組長王○德，盧生在注意力集中室脫光衣服，教師助理員潘○芬叫蔡○梅老師一同觀看，下課時很多一年級學生圍觀。</p>	<p>1、林○宏於本院詢問時稱：「當天我上盧生的課，上課時他先脫下上衣，然後跑到王組長的班上，我將他帶回教室，但是盧生卻又有自傷行為，在學校他不如意就會自己打自己的頭，不肯回坐，影響其他同學學習，所以我把盧生帶到 2 樓注意力集中室後，原班學生 301 班請王組長先暫為看管，然後請潘○芬在外面觀察，但是潘○芬跟我反應說這位學生在注意力集中室這次自己又把衣褲都脫光，我們注意力集中室當初設計有問題，門窗是透明的，正常應該外面可以看到裡面，裡面看不到外面，而這位學生弄出聲響，剛好到了下課時間，有一些學生好奇過來看，基本上我們是不可能讓學生過來看，我們當下把其他觀看的學生趕走並且以報紙將注意力集中室的窗戶玻璃蓋起來」、「(問：潘○芬又叫蔡○梅老師來看?)不是，我們這些老師是在討論注意力集中室的設計有瑕疵，第一次設計是鎖在裡面，變成學生在裡面反鎖，老師</p>

		<p>還要去拿鑰匙才能開，改過來後，實際使用又發現玻璃又有這種問題，所以是一起探討應該要如何改善才能夠讓注意力集中室達到當初設計所使用目的」、「(問：總共關多久?)總共不到50分鐘，而且請潘老師在旁邊看」、「(又叫蔡○梅老師?)那是下課時間」、「(問：從哪一個地方看到小孩脫光衣服?從玻璃上」、「(問：應該早就防範不是嗎?)這個盧生因為我們還要觀察行為，注意力集中室發現他仍然不穩定又把衣褲脫光，所以繼續讓他留在注意力集中室」等語。</p> <p>2、王○德於本院約詢時稱：「(問：小孩脫光衣服應該要趕快把他穿起來)這一個小孩你把他衣服穿上他還是會再脫光」、「(問：從哪一個地方看到小孩脫光衣服?門上面)等語。</p> <p>3、蔡○梅於本院約詢時雖稱：「(問：盧生是誰把他關在集中室?潘○芬有請你去看嗎?)我不知道誰關的，本人也未去看盧生被關在集中室。」惟查林○宏自承其將盧生帶到2樓注意力集中室後，請潘○芬在外面觀察，盧生把衣褲都脫光，注意力集中室門窗透明，到了下課時間，有一些學生好奇過來看，潘○芬叫蔡○梅也過來觀看等事實，則蔡○梅上開辯詞並無可採，應認陳訴人所稱：學生盧生脫光上衣，被關在注意力集中室約一堂課，林○宏、王○德、潘○芬、蔡○梅及其他學生在現場觀看等語，為可</p>
--	--	---

		採信。
事件四	<p>1、鄭生早餐食用過慢遭沒收，並發生協助提飲料時，因故跌倒打翻，遭導師傅○芳丟擲整袋溢出飲料，以致鄭生心生恐懼處理善後。</p> <p>2、導師傅○芳及體衛組長王○德會剝奪鄭生心愛手錶等情。</p>	<p>1、關於被訴對鄭生沒收早餐及丟擲飲料事件：傅○芳於本院約詢時雖否認有沒收及丟擲飲料情事，但其於書面補充資料中承認其確實曾經要求鄭生於第一節課以前用畢早餐，以及其曾請鄭生協助提拿飲料，鄭生因撞擊牆壁致杯子破裂，其要求鄭生清潔地板及飲料等事實，因鄭生已畢業無法接受本院約詢，致無法查明鄭生是否遭沒收早餐或丟擲飲料情事，但陳訴人所述至少有部分係屬真實，顯示並非憑空虛構。</p> <p>2、關於被訴剝奪手錶事件：王○德於本院約詢時稱：我們把鄭生之手錶放在自己手上然後去作工作，最長有3堂課將鄭生手錶剝奪等語。傅○芳於本院約詢時亦承認：其曾沒收鄭生之手錶至課程結束後，或於放學前會歸還等語。則陳訴人此部分陳訴應可認為真實。</p>
事件五	<p>崔生因故犯錯，傅○芳要求其至訓導處罰站，雙手綁沙包高舉，且要求雙手碰到吊掛之液晶電視二堂課，當時訓導處主任賴○康看到卻未制止，組長王○德均特別叮嚀「舉高一點」。</p>	<p>1、賴○康於本院約詢時雖辯稱：其未見到舉沙包體罰情形，惟王○德及傅○芳於本院約詢時均坦承，崔生有被傅○芳要求在訓導處罰站，雙手綁沙包高舉，數分鐘後可放下，放下後再高舉等事實，王○德且承認其曾要崔生舉高一點之事實，傅○芳於書面部充資料中且承認罰站時間為2堂課時間之事實，則賴○康身為訓導主任，卻辯稱其未看見崔生在訓導處受罰，所辯顯無足採。</p> <p>2、王○德及傅○芳均辯稱：此為處罰加上訓練，在訓導處罰站是隔離</p>

		<p>及處罰，高舉重力沙包是訓練等語。</p> <p>3、經查處罰之目的在於警戒學生不能再犯，訓練之目的在於增強學生之肌力，其目的各有不同，如果混合同時為之，將使學生不知其係受罰或受訓，誠有不當。再者，罰站長達 2 堂課，且在處罰之場所選在教師及職員可以觀看之訓導處，應認已構成不當體罰。</p> <p>4、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李○武科長於本院約詢時稱：「這是處罰加上訓練，且要有紀錄與專業人員在旁邊，然後要有紀錄。」查重力沙包為一種復健器材，使用時應有紀錄及專業人員在旁，而本事件顯然並未有紀錄，亦無專業人員在旁，則王○德及傅○芳辯稱其係以重力沙包訓練肌力云云，並無可採。退一步而言，縱認所辯其要求綁沙包高舉係以訓練為目的，其訓練方式亦有嚴重不符程序之缺失。</p> <p>5、綜上所述，陳訴人所述本件有不當體罰情事等語，可認為真實。</p>
事件六	<p>1、王生因職場實習被退回，傅○芳教師不准其與班上同學一起上課，上課時要求寫注意事項或在位子上罰站，常罰站到晚半小時吃飯，亦常將其單獨隔</p>	<p>傅○芳於本院約詢承認其有要求王生抄寫注意事項、曾要求其留在清潔隊工作、將王生換社團等事實，惟辯稱：並無常罰站，留在清潔工作隊是本校課程，換社團時亦無罰站等語。惟王○德於本院約詢時稱：王生有被罰站過，他只有在第一次來社團上課時有罰站，導師跟我們說目前這位小孩的策略就是罰站，社團時間是一次 3 節課，罰站時間不到 1 節課等語。蔡○玲於本院約詢時亦稱：傅老師請王生在本人上課時罰站半節等語。則傅○芳辯稱：其未罰站</p>

	<p>離做清潔工 作連續四堂 課。</p> <p>2、傅○芳老師不 准王生上其 所屬之武極 社上社團 課，而改在蔡 ○玲及王○ 德之綜合藝 術社，並指示 任課老師執 行罰站動 作，剝奪王生 之受教權。</p>	<p>王生云云，並無可採，應認陳訴人所稱 王生遭傅○芳隔離、罰站、換社團等事 實，為可採信。</p>
<p>事件七</p>	<p>1、蔡○玲老師將 楊生手機沒 收導致其自 殘及抱頭哭 泣，並蔡○玲 及蔡○梅老 師讓楊生與 林生坐一 起，引起楊生 情緒不穩。</p> <p>2、蔡○梅老師對 因故被告狀 之周生（男） 罰站一堂 課，或處罰晚 半小時或1 小時吃飯。 蔡○玲及蔡 ○梅老師有 時對周生 （女）因調皮 等原因處罰</p>	<p>1、蔡○玲於本院約詢時承認有沒收 楊生手機及看見楊生與林生坐一 起，引起楊生情緒不穩而大叫等 事實，惟辯稱：沒收手機係基於 家長要求，楊生大叫是因為自閉 症之反應或林生捉弄楊生所致等 語。因此，陳訴人所述楊生因受 沒收手機及林生捉弄刺激而大叫 等事實，即可認為真實。查楊生 受刺激時會大吼大叫，而林生愛 捉弄楊生之事實，為蔡○梅所明 知，其卻安排兩人同坐，導致楊 生情緒不穩而大叫，並非妥當。</p> <p>2、蔡○玲及蔡○梅於本院約詢時均 承認有罰站周生（男）之事實， 蔡○玲稱罰站約20分鐘，蔡○梅 則稱罰站約5至10分鐘，兩人陳 詞並不一致。且證人學生B於本 院約詢時證稱：周生（男）、周生 （女）會被罰站一堂課等語。則 蔡○玲及蔡○梅分別辯稱其等僅 罰站20分鐘、約5至10分鐘云云，</p>

	<p>其晚半小時吃飯或罰站。</p> <p>3、周生（男）拖地遭林○宏組長故意踩過。</p> <p>4、楊生不服從指令大吼大叫，蔡○玲請林○宏及蔡○梅將其連拖帶拉關到注意力集中室。蔡○梅會將不服從指令之林生關在注意力集中室半小時至一堂課不等</p>	<p>並無可採。再者，蔡○梅及蔡○玲於本院約詢時雖否認有罰楊生、周生（女）、周生（男）晚吃飯之事實，惟證人學生 A 於本院約詢時證稱：蔡○梅班周生（男）有作業寫完才准其吃飯等語。證人學生 B 於本院約詢時亦證稱：周生（男）、周生（女）會被罰晚 5 至 10 分鐘吃飯等語。則蔡○梅辯稱其未罰周生晚吃飯云云，並無足採。應認陳訴人所述兩位蔡老師有不當處罰學生晚吃飯或罰站等事為真實。</p> <p>3、林○宏承認有踩過周生拖過地方，並對周生說「你看，你的地沒拖乾淨」之事實，其雖辯稱：我要經過那裡，我是半開玩笑跟學生講等語。惟其行為舉止可能造成學生心理不舒服，不能謂為允當。陳訴人所述周生拖地遭故意踩過等事實，亦可認為真實。</p> <p>4、蔡○玲於本院約詢時承認有請張○芳、林○宏、蔡○梅老師拖楊生關進注意力集中室之事實，惟辯稱從 12 點 45 分到 55 分等語。蔡素梅於本院約詢時亦承認有此事實，且於書面補充資料中承認有將林生關入注意力集中室之事實，惟辯稱：我有在集中室觀察，等其平靜。僅關約 10 分鐘等語。則陳訴人所陳，楊生被蔡○玲、蔡○梅、林○宏等老師拖拉關進注意力集中室等事實，亦可認為真實。至於關入時間是否過久而失當，雙方各有說詞，因楊生及林生均為多重障礙重度生，難以加以詢問以查明真相。</p>
--	--	--

事件八	陳○如會縱容高功能徐生壓制及李生用氣球棒毆打低功能學生洪生。	陳怡如於本院約詢時雖否認有縱容學生壓制及毆打洪生之事實，惟徐生於本院約詢時證稱：洪生吵鬧時陳○如老師會罵他，我會按住他的手，按到老師旁邊，會把他壓在地上，整個身體壓下去，老師叫他起來，才起來，約一堂課，我會抓他，老師有看到，沒有制止等語。證人學生 D 於本院約詢時亦證稱：洪生吵鬧時，徐生會去壓制，李生會用氣球做的棍子打洪生，老師有看到，沒有制止等語。因此，陳訴人陳稱：陳怡如老師會縱容高功能徐生壓制及李生用氣球棒毆打低功能學生洪生等語，可信為真實。
事件九	林生於 98 年 5 月 13 日校慶時用手機偷拍女生，並毆打施○菁老師，自當日起至 5 月底止，施○菁老師將林生孤立單獨置於教室後座，並禁止全班學生與林生交談。	施○菁於本院約詢時承認有將林生置於後排角落之事，惟否認有禁止學生與林生交談情事，並辯稱：因林生有攻擊性，其母希望其先冷靜坐在角落，所以請其在安靜角與助理員坐在一起，因林生力氣很大，同學自己不敢跟他講話，本人並未阻止其他人與林生講話等語。惟查林生於本院約詢時證稱：我坐在後面，與助理老師一起坐，坐三星期，三星期不能與其他同學講話，同學跟我會在廁所講等語。因此，陳訴人所述，施○菁老師將林生孤立單獨置於教室後座，並禁止全班學生與林生交談等語，尚屬可採。
事件十	呂生長期被陳○如老師要求打掃連續三小時。呂生因抽屜不乾淨而被罰坐在垃圾桶旁邊至學期末。教師助理員林○蓁因見呂生打掃辛苦而倒一杯水給呂生喝，呂生因	1、陳○如老師於本院約詢時承認有叫呂生打掃、安排其坐在後面及呂生喝水而罰站等事實，惟辯稱：呂生自己表示要學習擦窗戶，也有請助理員一對一教導打掃，整學期不到 10 次，堂數約 1 至 2 堂課，很少多於 3 堂；我安排其坐在後面，一邊是垃圾桶，他坐另一邊，並無坐在垃圾桶

	<p>而被陳○如罰站半小時。</p>	<p>旁；林○蓁私自拿給她，本人是因為要求工作態度，才會不准其隨時喝水等語。</p> <p>2、惟呂生於本院約詢時證稱：「有時掃了3、4堂課，有助理老師倒茶給我喝，老師就罵我、罰站（時間3點至3點半，最後一堂）」、「有時中午吃飯後掃，有時8點掃到11點，掃地、拖地、擦玻璃，有時擦導師桌子上的玻璃，幾乎不用進教室上課，這是上學期的事，同學排練畢業歌，我就掃地」、「我沒有志願掃地，我跟媽媽講，媽媽跟老師講，老師說我是自願，我不是自願掃地的」、「（問：抽屜有點亂？）我有點亂，所以被罰與垃圾桶坐在一起，左、右邊都有垃圾桶和資源回收桶，這學期沒有了，老師說不乖就坐，從5月坐到學期結束」等語。</p> <p>3、證人學生D於本院約詢時亦證稱：「（問：呂生有無常掃地？）上學期有」、「（問：呂生有無坐垃圾桶旁？原因？）有，不知道原因」等語。</p> <p>4、證人老師I於本院約詢時亦證稱：呂生有被要求長時間掃地，向學校多次反應卻未獲處理等事實。</p> <p>5、因此，陳○如所辯並無足採，應認陳訴人主張：呂生長期被陳○如老師要求打掃連續三小時，其生因抽屜不乾淨而被罰坐在垃圾桶旁邊至學期末，且因喝助理員所倒之水而被陳○如罰站半小時等語，為可採信。</p>
--	--------------------	--

事件十一	未至安樂市場校外教學學生，學校未安排教師上課，只留教師助理員看顧學生；二年級學生經常被輪流交給教師助理員教導清潔打掃，未參與班上上課，老師均未在旁教導。	本件陳訴人陳訴要旨為「上課時間未見教師入班上課」而非學生受到不當管教，經查並無法規明定打掃應由老師親自教導，而不能由助理員教導，故尚無積極事證，足以證明有違法事由。
事件十二	簡生早餐常被洪○真老師早餐丟掉，被洪○真要求不能離開座位，安排坐特別座，要求簡生緊靠桌邊，雙手放在背後，進行管教，助理員潘○芬協助洪○真對簡生施暴，導致全班同學欺負、排擠簡生。	洪○真老師於本院約詢時承認有命簡生不能離開座位，不吃早餐才倒掉，曾經請其手靠近桌邊、同學或打他等事實，惟否認有施暴及不當管教情事，辯稱：因簡生會不自主離開座位，有獨自離校紀錄，與家長溝通過，基於安全，才請他不離開座位，同學之間打鬧，而不是圍毆等語。證人學生G於本院約詢時證稱：洪○真並無不准簡生吃早飯或倒掉早餐，老師也沒有對簡生大吼大叫，同學也不會欺侮他等語。本院曾約詢簡生，因其係自閉症，無法表達己意，故本院並未查出簡生有受到不當管教或排擠情事。

(五)綜上所述，陳訴人所陳事件多屬真實，教育部未本於教育基本法所揭學生不受任何體罰之規定，依照教育部督學視導要點，深入調查事實，草率認定並無不當體罰情事，且以本案陳核後，擬予存參或呈閱後移請業務科行文學校加強學生行為問題之教學、輔導與管教處理之行政支援與處理方式之紀錄建立等方式予以結案，經查與本院所查結果，大相逕庭之處多已，核有不周延之處，允宜檢討改進。

二、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未積極處理巡堂報告，且其所成立之調查委員會合法性存有疑義，該組織成員有應

迴避而未迴避之情事，洵有違失

(一)基隆特教學校，相關會議紀錄顯示，該校教學已存在問題，相關人員卻無積極因應，乃至於事件擴大，其相關會議紀錄情形如下（節略）：

1、該校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報紀錄(97 年 10 月 27 日舉行)

(1)教務處林○堂主任

<1>請各位老師對於學生偏差行為及情緒問題多使用有效之教學策略及行為改變技術給予正向教導，避免體罰情事發生。

<2>請各班授課期間勿關閉窗簾，以利巡堂。

(2)周○生校長裁示

會議紀錄未見有相關裁示。

2、該校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報紀錄(97 年 11 月 10 日舉行)

(1)教務處林○堂主任

<1>部分老師於 201、203、301 班教室上課期間經常將窗簾關閉，巡堂人員無法了解老師上課情形。要求將窗簾打開，如未改善，則由巡堂人員入班確認課程內容與教學進度相符，並請任課老師提出說明。

<2>上課期間偶爾出現不當管教情事。要求老師使用正向管教，切勿知法犯法。(上列事項如經巡堂人員勸導仍未改善，教學組將於下次行政擴大會報公布)。

(2)周○生校長裁示

<1>能仁家商因戒菸班事件爆發管教方式不當的問題，請同仁重視在管教學生方法的拿捏與處理。

<2>教師授課時，有關教室內窗簾設置應留部分

空間，以利巡堂。

3、該校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紀錄（98 年 1 月 20 日舉行）

周○生校長裁示與指示事項：

- (1)上課期間拉上窗簾部分，這學期巡堂過程已發現較有改善，如因面對廁所有所不便部分，仍允許拉上。
- (2)另如真的有老師於上課時間，拉上窗簾體罰同學 4 小時部分，我在此向教師同仁及同學、家長道歉，因其危害侵權學生行為及損及學校校譽與全體同仁辛苦之付出，這是法所不容，行政單位在發現有此事實發生時，作何處理？如再有類似事件發生，應會同人事室簽辦。反之，亦期待能站在輔佐老師立場，協助老師在教學更精進。
- (3)同仁間質疑：有教師同仁禁止學生彼此互動，干擾到其他班的教育，請人事室陳主任另案處理，並請當事人提示證據。

(二)基隆特教調查小組成立經過

詢據周○生校長供稱：98 年 7 月 8 日為該校舉行新任校長遴選會議，因此全校教師都會出席，其利用中場休息時間，指示人事主任主持票選調查委員工作，選出教師代表蔡○玲、蔡○梅兩位、生輔員代表許○容 1 位，並由其指定教務、總務主任、人事主任（召集人）及家長會長出任調查委員，調查委員共 7 位等語，惟前教務主任林○堂證稱：「...大約 3、4 點，（約詢後補述：當時我不在場，我認為是）由校長主持，由教師互相推選，但我未看到校長主持，我是聽老師說，說完話就舉手票選」。教育部次長吳財順於本院約詢亦表示：「票選應有

簽呈呈報」，然該次選舉調查小組過程迄今亦未見相關紀錄。

1、發函詢問

(1)該小組 98 年 7 月 10 日以「有關本校契僱教師助理員檢舉學校體罰學生一事，請全體教職員工同仁就所列十二項事件如有具體事證，於本(7)月 13 日下午 4 時前提供資料，俾作為調查小組調查瞭解事件真相之憑據」為主旨，發函該校總務處、會計室、教務處、總務處及全體同仁。

(2)該小組 98 年 7 月 10 日也以「有關台端指稱代表本校教師助理員並藉由媒體檢舉學校體罰學生一事，本校業已成立調查小組調查瞭解事件真相。惟檢舉書中所列 12 項事件，對於學生姓名均以湯 XX、林 XX 等代稱，未以真實姓名陳列。為使本調查得以進行，並對釐清事件真相有所助益，請於本(7)月 13 日下午 4 時前惠予提供學生真實姓名，並附相關具體事證予本校調查小組(召集人：人事室陳○榮)」為主旨，發函黎得如。

2、展開訪查

98 年 7 月 14 日，該小組成員蔡○梅因擔任班級導師自行申請迴避；許○容因個人行程請休假，故未到場，該小組 5 人，由家長會長陳○芬擔任訪談人，蔡○玲擔任記錄，是日 10 時 00 分訪談湯○○之母；10 時 15 分訪談盧○玄；10 時 25 分訪談楊○娜；10 時 35 分訪談林○蓁；10 時 45 分訪談蘇○○之父；未標明時間訪談劉○○之母；11 時訪談余○○之母；未標明時間訪談盧○○之母、陳○○之母、該校體衛組長王○德、該

校訓育組長林○宏、訓導主任賴○康、校長周○生。

(三)經查基隆特教學校從 97 年 10 月 27 日之行政會報紀錄即提及各授課班勿拉窗簾之事，周○生校長並未處置，至同(97)年 11 月 10 日行政會報再次指出 201、203、301 班經常將窗簾關閉，周校長才指示窗簾應留部份空間，以利巡堂，並舉他校為例，請同仁重視管教拿捏。98 年 1 月 20 日之 97 學年度第一次期末校務會議，始指示如有拉上窗簾體罰學生 4 小時，應會同人事室簽辦，校長未於第一時間查明真相，立即處理，至為明顯。遲至該校遭舉發體罰事件後，始成立調查小組，而且該小組究竟如何組成，校長有無迴避主持票選工作，迄今亦未見相關紀錄，除此該小組成員之一，蔡○玲老師亦屬被陳訴對象，但該師應迴避而未迴避，致使該調查委員會公正性產生疑義，均洵有違失。

三、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不續聘教師助理員過程，容有不周妥，允宜檢討改進

(一)依學校 98 年 6 月 25 日 98 學年度約僱教師助理員及臨時契約僱用教師助理員續僱案 97 年考績委員會第 4 次會議決議以：

- 1、學校約僱教師助理員潘○芬 1 員係依據「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其服務成績優異，經出席委員通過同意續僱。
- 2、臨時契約僱用教師助理員姜○真 1 人，係學校 95 學年度以臨時契約僱用方式新增之教師助理員；楊○娜等 6 人係學校以 3 名專任教師名額契約僱用之人員。上開人員僱用期間均至 98 年 7 月 31 日止，渠等服務成績經出席委員審議，姜○

真等 7 員不通過續僱，所遺 7 名臨時契約僱用教師助理員，辦理公開甄選。

- 3、經查該 8 位受考人員之服務成績，其中潘○芬為 85 分，盧○玄 82 分，另 6 人，除 1 人為 71 分外，其餘皆 75 分，該委員會決議，潘○芬服務成績優異，經出席委員通過同意續僱。惟查所謂成績優異之標準為何，顯未說明。再者，盧○玄亦達 80 分以上，卻未能續僱，顯見考評標準未見一致。另考評表中，未見各細項評分，並只見由直屬或上級長官欄由教師兼訓導主任賴○康評列總分及撰寫評語，然卻未見考績委員（主席）及機關首長欄載有評分及評語，顯見該考評過程存有缺失。

（二）綜上，該校 97 年考績委員會第 4 次會議決議以姜○真等 7 員不通過續僱，所遺 7 名臨時契約僱用教師助理員，辦理公開甄選，雖未違反相關規定，然考評過程及續僱標準，存有諸多缺失，宜允檢討改進。

四、基隆特殊教育學校教師助理員如尚有僱用疑義，可向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尋求協助，併此指明

公部門各業非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之臨時人員，業於 97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所謂「非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之臨時人員」係指除公務人員、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人員、技工、駕駛人、工友、清潔隊員及依教育人員法令進用之編制外教學、研究及專業等以外之人員，與公部門各業之單位有僱用關係之臨時人員。本案教師助理員係依據特殊教育法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進用，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函示，並無勞動基準法之適用。有關勞雇雙方之權利義務，應依相關教育法規辦理，或本契約自

自由原則由勞雇雙方自行約定。教師助理員如尚有身分認定疑義，可向當地勞動行政主管機關（基隆市政府社會處）尋求協助，以維護其權益，併此指明。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至二，提案糾正教育部、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 二、調查意見三、四，函請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意見一至四，函覆陳訴人等。
- 四、請該校針對本案作證或被罰之學生，採取學生調班或改換導師之保護措施見復。
- 五、影附調查報告全文（密）函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並於函復文中明示不提供閱卷。